# 山东省卫生健康非现场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领域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非现场行政执法是指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统称执法机构）通过应用现代化技术或设备，以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分析、在线视频、报送资料等方式，采集数据、固定违法事实，辅助或全部完成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的非实地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非现场执法活动应当合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告知提醒，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非现场执法方式存在实体或程序违法风险的，应结合现场执法，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完成行政执法，以保证合法、及时、全面、准确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条 执法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制度，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

第二章 设备安装要求

第五条 执法机构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遵循合法、科学、合理、必要的原则。安装点位由执法机构根据监管内容、适用范围、获取效果等标准确定设置的环节、场所，宾馆客房、公共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公共母婴室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不得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第六条 非现场监管设备安装或正式投入使用前，应与行政相对人签订设备安装确认书，明确告知安装设备记录的内容将作为执法依据，由行政相对人对安装及记录内容作出同意和认可的确认。设备安装及后续执法行为不得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正常从业活动。设备安装后，行政相对人在设备安装场所进行公告明示。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拆除非现场监管设备，不得故意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行政相对人未按约定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非现场监管设备的，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

第七条 非现场监管设备应满足与监管事项相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参数要求。

第八条 执法机构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各地执法实际需求，采取政府投资、市场主体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模式采购非现场执法所需的设备设施。

第九条 为鼓励非现场执法方式的应用和创新，执法机构应为非现场执法所需的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和维护等非现场执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条 为实现公平公正执法，推动自律自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行政相对人安装非现场执法应用的数据采集等设备（统称非现场监管设备）。已安装非现场监管设备并落实自我监督主体责任的，利用非现场监管设备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风险等分析的结果，作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依据。对于守法信用等级高的行政相对人，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

第三章 数据采集应用

第十一条 非现场执法中应强化涉嫌违法信息收集，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建立智能预警机制，提升信息审核和分析技术水平，捕捉苗头性、趋势性风险信号，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

第十二条 非现场执法各环节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实体和程序要件开展执法活动，符合执法的法定要件。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相对人自律信息提取、保留、报送机制，行政相对人主动报送自我监管、接受检查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执法单位可通过书面审查等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完成日常检查、行政处罚证据搜集等过程。

第十四条 执法单位对报送或调取的电子数据的证据应进行全面审查，证据应符合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要求，并记录客观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人物、表现形式等构成要素。

不得伪造、剪接、删改、销毁原始的视频、音频记录。

第十五条 通过数据、传输的视频、音频或系统分析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集相关视频、音频或数据固定执法依据，同时通过短信、电话或询问等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获取行政相对人的确认，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权利。

第十六条 非现场执法获取的证据所证明的违法行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立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条件的，可直接出具执法文书。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履行线上或线下相结合的现场检查、检测、询问等执法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程序完成案件。

第十七条 作为证据使用的非现场执法的视音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作为案件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录光盘，并随卷保存。

非现场执法案卷生成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归档工作。各地研究逐步建立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案卷体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已经掌握非现场监管设备获取的违法线索（信息），应当开展执法而未开展执法的，或未履行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依照本规范规定的非现场执法程序、方式等开展执法活动，未能实现全面监管从而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谎报信息、擅自改动设备及图像等信息影响非现场执法的，按照信用监管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同时，纳入执法机构重点监管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未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